

证券代码：871532

证券简称：能之光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 669 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发饶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能之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 6 名，实际出席股东 6 名，本次会议由张发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136,3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1）及《2018 年年度

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136,3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及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136,3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对公司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整体评价，并提出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136,3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对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总结，并与上一期同期数字进行了比对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136,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对公司在 2019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预算分析，经讨论通过了 2019 年度经营收入与净利润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136,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136,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安排，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计划，公司拟预计 2019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先生预计于 2019 年度累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资金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86,3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和股东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控制的企业，故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三年。根据本次授信要求，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已包含在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关联交易总额内。

子公司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以上授信额度内，与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相关借款协议或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86,3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和股东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控制的企业，故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勇律师、王晓慈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